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年報、
201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或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4年4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2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主席)
林榮河先生
洪輝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和獅先生
林國強先生
翟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龍小寧女士
李玉中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10樓1002室

敬啟者：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2013年度年報、
201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通告及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

董事會函件

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3年度年報;
- (4) 2013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特別決議案

- (9) 建議修訂章程。

(1)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8日寄發的年報內。

(2)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8日寄發的年報內。

(3) 2013年度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4年4月8日寄發的2013年度年報。

(4) 2013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4月8日寄發的年報內。

(5)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28,378,208元(除稅前)。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並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元派付的H股股息實際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一個公曆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盤匯率計算。若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為確定有權獲取上述2013年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公司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規則，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擬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必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一般為10%，如符合若干條件，則可視乎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稅務條約而調減至5%。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並因此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在獲發行有關H股的境內企業分派股息後，須按20%的稅率繳付個人所得稅，該境內企業須代表該個人H股股東預扣及繳付有關稅項。然而，自1994年5月13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外籍個人就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根據1994年通知，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個人H股股東」)無須在本公司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不會自分派予個人H股股東的該等末期股息中預扣任何款項以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6) 2013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應付的費用為人民幣1.48百萬元，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及就與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有關的若干協定程序已付及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38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鑑於本集團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及重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亦建議股東，待建議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不包括路文歷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路文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路文歷先生

路文歷先生，52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委任當日起生效，直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路文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路文歷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路文歷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路文歷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至現屆董事會任期於2015年6月29日屆滿時止。路先生在獲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章程，路文歷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9)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股本架構變動。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該通告第9段。

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章程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的規定。此外，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章程的有關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如為內資股)。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若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20天前交回。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該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該通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該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2014年4月8日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4元(除稅前)，合共人民幣128,378,208元(除稅前)；
6.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將於2015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8. a) 考慮及批准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待建議委任路文歷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不包括路文歷先生)代表本公司與路文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章程，自通過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章程(包括依據有關監管機構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及備案等一切程序規定：

- (i) 修訂第二十一條，刪去該條條文，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0日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證監許可[2013]1458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發行上述合共134,909,200股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1,569,200股H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34,909,200股，其中包括48,800,000股內資股和486,109,200股H股。」

- (ii) 修訂第二十四條，刪去「人民幣4億元」，並以「人民幣534,909,200元」取代。」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4月8日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5月2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張化橋先生。